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嘉府复字(2020)第193号

申请人：许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500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相金兴，职务：支队长。

申请人许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0年9月26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1711015222)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现已审理完毕。

申请人称：

2020年9月26日18时35分，申请人驾驶沪F\*货车走到沪嘉高速公路入口处被警察拦截，向申请人要驾驶证、行驶证，说申请人闯禁行，申请人就说能不能不扣分，警察未予理睬直接作出了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该处罚违反法定程序，1)作出处罚前未告知处罚依据，未听取陈述申辩，未交代依法享有的复议和诉讼权利；2)申请人驾驶证已经记满12分，被申请人未开强制措施凭证、扣留驾驶证，还让申请人驾驶车辆离开；3)扣分未适用法律依据。申请人认为违法行为并非申请人主观故意。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所依法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所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

申请人于2020年9月26日18时35分许，驾驶沪F\*重型

栏板货车在沪嘉高速东侧 13 公里约 400 米处，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民警告知了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，有民警当场制作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、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

**二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，被申请人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的执法机关。被申请人根据违法的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依法开具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，复议请求不成立。禁令标志是禁止或限制车辆、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，其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，该标志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申请人承认知道该区域是有禁令标志不可通行的但仍驾车行驶，被民警当场查获，民警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，因此违法事实清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执法依据、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。为此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，维护法律的尊严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 年 9 月 26 日 18 时 35 分许，被申请人在沪嘉高速东侧 13 公里约 400 米处查获申请人驾驶沪 F\* 重型栏板

货车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。民警当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，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由申请人提供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第二联）；被申请人提供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第一联）、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、民警工作情况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本案中，申请人驾驶驾驶沪 F\*重型栏板货车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，该违法事实有民警指控以及申请人自认，事实清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”由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明其执法程序合法的相关证据，本机关认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711015222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